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恒逸实业（文莱）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恒逸（文莱）PMB石油化工项目复合空冷器买卖合同》（以下统称“合同”）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合同方自身经营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恒逸实业（文莱）有限公司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方

买方：恒逸实业(文莱)有限公司

卖方：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同内容

1、产品名称：芳烃复合空冷器、加氢裂化/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复合空冷器、灵活焦化装置复合空冷器、常减压/轻烃回收装置复合空冷器。

2、合同价格：合同总价为 FOB 上海港人民币 10,450 万元。

3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4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与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；

5、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系统要求、付款方式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、验收、违约责任等均作出明确约定。

三、本次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该合同涉及的产品均为公司节能板块的高效复合型空冷器，通过对冷换系统的优化设计，使得高效复合型空冷器在各个工艺段装置实现了全工艺流程的应用。同时，此项目的实施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和“全工艺流程”的营销模式树立了良好的示范效应。

本次合同总金额为 10,45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.62%，因该合同于 2018 年交货，若项目能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 2018 年及其以后年度的经济效益将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不存在关联交易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恒逸（文莱）PMB 石油化工项目复合空冷器买卖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